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A0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问责情况
30	D2H201907150542	小区南边距离小区5公里左右有一个华能电厂,东方化工厂散发异味;距离小区300米左右对花家沟泄洪渠全市的污水都排放到此处散发臭味,时间久远;泄洪渠旁的罗带河水上游有个人的养殖鱼虾基地,污水直排到河里,河水和泄洪渠汇合到一起形成臭气,直排大海。向环保局监察大队队长反映后,派人去现场查看,但无人处理。	东方市	水、大气、海洋	(一)7月17日上午,东方工业园区邢卫民主任带领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相关人员到园区,组织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东方石化有限公司和华能东方电厂相关人员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明确工作要求,强调企业要加强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会后,现场核实企业的气体排放情况。查看市环保局监测站对中海东方石化有限公司、华能电厂四周厂界的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还调取了市环境监测站在园区内监测站的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数据。报告及监测数据显示上述企业的气体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二)在接到举报件后,市水务局高度重视,市水务局局长王斌委派局技术顾问冯明祥带领城乡股负责人符晓璇、水政监察大队人员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到举报问题的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同八所镇八所村委会副主任符发兴详细理解情况,到现场核实,案件反映的问题距离小区300米处花家沟内水已干枯,作为中心排水沟纳入海口段前右岸,确实存在生活垃圾及一处未经批准排污口,排污管道是废弃市政管网未使用,散发出臭味。 (三)经农业农村局派人现场核实:老福沟(花家沟)泄洪渠旁的罗带河水上游有鱼虾高位塘3个,低位塘51个,其中有10个塘排水口,存在有排水到泄洪渠的情况。但经套图核实该片区鱼虾塘均不在禁养区范围。	属实	(一)经工业园区调查核实,没有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其大气排放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于企业检修需要停开机时,所引起空气中氨气味或其他异味较浓的情况,要求企业采取措施缓解;一方面加大水枪回收的用水量,延长洗消时间,控制放空速度;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化解公众误解。 (二)2019年7月17日下午至18日上午,东方市水务局组织八所镇政府、锦江生态公司及水务系统工作人员到群众反映问题的花家沟泄洪渠下游,中心排水沟开展清河行动,共出动60多人,一台挖机,一辆环卫运输车,进行彻底清理河道内及岸边生活垃圾及枯枝杂草,此次清河共清理了6吨垃圾,使得该河道水生态环境明显好转,臭味基本消除。中心排水沟废弃的排污口于7月17日予以封堵。 针对问题一反三,7月18日,市水务局在市区内排水沟进行一一排查,并设立了禁止乱倒垃圾、乱排污水、养殖家禽的警示牌,并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7月17日-18日,市农业农村局对举报区域内的鱼虾养殖场进行排查摸底,经排查高危塘73个,面积330多亩,低危塘50余个,面积820多亩。并对有排水口的鱼虾养殖场联合生态环境局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方市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进行整改。根据《东方市禁养区水产养殖场关停清退工作实施方案》,对该片区鱼虾塘在2020年进行关停清退。	无
31	D2H201907150524	居侯村、窑上村和酸梅村之向的化江旁存在挖沙点,该挖沙点属于林地,存在滥采滥挖的现象,已破坏几百亩地,曾对土地造成破坏。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投诉,曾对该挖沙点正规的公司已停止挖沙,但未彻底治理,属于偷挖沙的至今还在挖,无人查处,偷挖沙主要在每天夜里2点半开始偷挖,挖到早上8点,投诉到当地扫黑除恶组及当地环保局,水务局及派出所,但只是当天抓去,隔天放出。	东方市	土壤、生态	2019年7月16日-17日,东方市公安分局环环大队、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国土监察大队、林业执法大队、三家镇国土所赵俊锋所长和测绘中心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并测量开挖面和地类。经测量,开挖面积为98.32亩,套合东方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规划,规划地类为III级保护林地为92.79亩,园地5.53亩;现地类为内陆滩涂98.14亩,其它林地为1.08亩。2019年7月17日上午,东方市水务局租用一台装载机对盗采河砂留下的坑洞进行平整治理。查阅2018年以来,召阅昌化江居侯村、窑上、酸梅村段非法采砂开挖工作台帐和办理非法采砂案件台帐,结果显示:多部门联合对昌化江居侯村、窑上、酸梅村段非法采砂开展巡查21次、专项行动3次,办理居侯村、窑上、酸梅非法采砂行政案件11件,行政拘留13人;查扣各类车辆39部。以上台帐数字表明,举报件举报的问题和情况属实。	属实	处理措施:收到举报件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国土监察大队、林业执法大队、三家镇国土所赵俊锋所长和测绘中心工作人员及东方市公安局环环大队、三家派出所到现场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套图测量和查阅台帐和办案台帐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2019年7月17日上午,东方市水务局租用一台装载机对盗采河砂的土坑进行平整治理。 整改措施:东方市公安局将根据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并计算非法采砂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马上立案侦查。成立巡查和打击工作小组,对举报点实施24小时巡查监管。对于非法采砂的违法人员,依法顶格处理,对违法人员采取行政拘留处罚后,根据东方市政府下达的文件要求将涉案车辆移交给东方市行政执法局进行罚款处罚,把打击力度提高到最高。	无
32	D2H201907150582	海南高速公路建设期间,每天早6点至晚10点间,工程车辆通过居民集中居住区时未进行扬尘处理,造成附近居民住宅(颐养敬老院,潘道村,畅好农场)无法开窗,导致居民呼吸困难,扬尘污染视线距离只有10米左右。	五指山市	大气	2019年7月15日下午,市府黎良臣副市长带领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前往群众举报的地点进行调查核实。2019年7月16日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核实情况,同时市交通局组织市交管站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2019年7月19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二次勘察核实情况。发现番香片区市政道路存在扬尘污染情况,海南双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宇城建海南建设有限公司,无现场围挡封闭,无场内堆土覆盖,裸露土地绿化,未设进出场车冲洗设备等问题。	属实	2019年7月16日,市住建局向海南双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宇城建海南建设有限公司核发《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五质安监告),责令海南双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宇城建海南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在2019年7月26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市交通局要求施工方等有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安排洒水车进行扬尘处理以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路段巡查力度,发现未密闭、全覆盖运输的车辆依法查处;联合市环保、住建、交通等部门加强对施工工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019年7月19日,由中宇城建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对五指山市番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进行如下整改:1.仁帝山路口处已进行围挡,严禁车辆通行。2.已安排洒水车对路面喷淋、湿润。3.裸露上方已按要求覆盖。	无
33	D2H201907150543	第一,群众所居住的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后海温泉小镇,晚上有很重的臭气,臭气来源于距离小区1公里不到的海一饲料厂、新希望饲料厂等。小区住户于2015年对老城镇开发区环保局联名举报这个事件,但是这个问题目前没有得到有效的处理。育塘村村民也受到了影响,但是不敢投诉。第二,群众反映老城镇的颜春岭生活垃圾焚烧场有很浓的臭气,蔓延周围好几公里。	澄迈县	大气、土壤	(一)经现场核查,海壹饲料、新希望公司等企业在日常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对污控管理要求不严的问题,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等易产生臭气的区域缺乏规范化管理,门、窗没有及时关闭,导致臭气外逸现象时有发生。 (二)经核查,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尾气中,恶臭物质较少,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其附近可能产生臭气的区域为海口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部分属实	(一)进一步加大对新希望、海壹饲料及区内其他饲料生产企业厂界臭气巡查及检测密度,每周开展2次以上夜间巡查,每月至少对区内2家以上饲料厂进行抽样检测,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超标排放行为严厉查处。 (二)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垃圾零暴露;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m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车车辆进行除臭,用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以上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三)加强对填埋区作业的巡查密度,每周至少对填埋作业情况开展一次抽查,确保填埋作业严格按照除臭方案进行。 (四)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 (五)由老城经济开发区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无
34	D2H201907150544	第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一期和二期的颜春岭垃圾填埋场距离群众所在的北二环碧海蒙苑小区直线距离4.4公里。从2017年开始小区周围的环境恶化,每天都会闻到垃圾散发的臭味。第二,小区附近的饲料厂每天散发出酸臭味。	澄迈县	大气	(一)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二)区内饲料企业在日常生产管理工作中对污控管理的要求不高,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等易产生臭气的区域缺乏管理,门、窗没有及时关闭,导致臭气外逸现象时有发生。	部分属实	(一)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m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车车辆进行除臭,用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以上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对填埋区作业的巡查密度,每周至少对填埋作业情况开展一次抽查,确保填埋作业严格按照除臭方案进行。 (三)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 (四)由老城经济开发区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五)加大对区内饲料生产企业厂界臭气巡查及检测密度,每周开展2次以上夜间巡查,每月至少对区内2家以上饲料厂进行抽样检测,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超标排放行为严厉查处。	无
35	D2H201907150551	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距离群众所在的景园御海湾小区两公里左右,有黑色的飞灰对空气造成污染,产生很重的臭味。群众不支持这个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并且已经通过环保举报热线反映这个问题,环保部门反馈的信息是这个项目没做规划环评,需要叫停整改。但是垃圾场仍在使用,对环境的污染仍然存在。	澄迈县	大气、土壤	2019年7月16日上午,老城开发区工委书记莫仲敬带队到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与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座谈,研究群众信访举报件反映的垃圾焚烧厂选址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并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和解决办法。会后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就信访件反映问题,通过现场核查、调阅材料、听取汇报等形式进行全面排查。	部分属实	(一)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m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车车辆进行除臭,用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以上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二)由省生态环境厅在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覆后》时,省生态环境厅在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覆后》时,《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18-2030)》尚未出台,该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也尚未获得审查意见。 (三)2019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停止执行 <em>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通知书</em> 》(环法(2019)39号)(附件12),决定撤销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的《关于批复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琼环函(2018)1661号)(附件13)。根据生态环境部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5月21日向海口中电第二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下发了《关于停止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建设的函》(琼环函(2019)219号)(附件14),要求中电公司立即停止建设行为。同时,向澄迈县人民政府发了《关于加强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监管的函》(琼环函(2019)220号)(附件15),要求我县督促中电公司立即停工,并加强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周边环境管理,及时整改现有环境问题。目前,该项目已按要求全面停止建设。 (二)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无
36	D2H201907150639	1.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和臭气对村民造成影响,村民认为渗滤液影响地下水,近期已实地取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排(南二环路上垃圾填埋场人口)。2.中电垃圾焚烧厂烧完后的固体废物,在填埋场内露天堆放并堆放在地面无水泥固化,下雨容易污染土壤。3.垃圾填埋场未经村民同意,私自扩大厂区围墙范围。4.垃圾填埋场滋生蚊虫,对当地村民造成生活困扰。5.下雨天,填埋场的渗滤液会溢出,流向该村农田,造成污染。	澄迈县	水、大气、土壤	(一)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 (二)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全部由管道引入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未发现因偷排渗滤液污染地下水现象。 (三)信访人反映的垃圾焚烧厂烧完后的固体废物是指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根据《海口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焚烧飞灰由颜春岭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场接纳。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焚烧飞灰经过螯合固化处理后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单独分区填埋。由于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在设计上未考虑焚烧飞灰专用填埋区,因此采取双层高密度聚丙烯膜、土工布将焚烧飞灰与生活垃圾进行物理隔离的做法,有效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四)2016年10月,海口市环卫局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堆积形及生态修改工程》设计方案,目前,正在根据方案要求开展边坡修整工作,主要目的是减缓填埋区坡度,增加挡墙、对填埋库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等,所有的工程均在垃圾处理场红线内进行,未扩大范围。 (五)目前填埋库区尚未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雨量大时,库区部分表层水会顺着路面管道流出,并不是信访人所反映的渗滤液外排。	部分属实	(一)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m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车车辆进行除臭,用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以上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对填埋区作业的巡查密度,每周至少对填埋作业情况开展一次抽查,确保填埋作业严格按照除臭方案进行。 (三)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 (四)由老城经济开发区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五)对填埋库区雨污分流工作进行督导,确保该工程按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无
37	D2H201907150646	1.由于受风向的影响,小区受到老城垃圾焚烧厂臭味影响,臭气为间歇排放。2.垃圾焚烧厂白天排白烟、晚上黑烟,涉嫌偷排。3.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偷排(南二环路上垃圾填埋场人口)。4.中电垃圾焚烧厂厂区的公示牌中称企业应距离20公里,实际距离小区3公里左右。群众向海口市环保局反映,工作人员表示规划中垃圾场先建,小区后建,属于开发商问题。	澄迈县	大气、土壤	(一)经现场核查,垃圾焚烧产生的尾气中,恶臭物质较少,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其附近可能产生臭气的区域为海口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二)垃圾焚烧厂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已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经调阅近期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其存在偷排行为。 (三)经现场核查,在中电厂区及周边均未发现信访人所称的企业应距离20公里的公示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8)82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得小于300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四)垃圾处理场填埋区的渗滤液全部由管道引入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处理站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对其主要指标进行监控。经在场地内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渗滤液偷排到道路旁的沟渠。	部分属实	(一)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m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车车辆进行除臭,用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以上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对填埋区作业的巡查密度,每周至少对填埋作业情况开展一次抽查,确保填埋作业严格按照除臭方案进行。 (三)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 (三)由老城经济开发区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无
38	D2H201907150662	1.颜春岭垃圾焚烧厂对大气造成污染(散发臭味、形成飞灰导致居民无法开窗)、地下水、生活用水造成污染(水呈黄色及有沉淀物),垃圾焚烧厂距离居民居住区仅1.3公里左右。影响到5公里左右的小区。投诉到当地政府,但未治理,目前还在扩建,怀疑存在环评造假的行为,建议将垃圾场搬离。	澄迈县	水、大气	(一)经核查,垃圾焚烧产生的尾气中,恶臭物质较少,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其附近可能产生臭气的区域为海口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二)2019年6月5日,我县委托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垃圾填埋场周边的文集村、潭村、美朗村及玉堂村地下水水质进行了抽样检测,详见附件7,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未发现地下水呈黄色及有沉淀物现象。	部分属实	(一)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m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车车辆进行除臭,用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以上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对填埋区作业的巡查密度,每周至少对填埋作业情况开展一次抽查,确保填埋作业严格按照除臭方案进行。 (三)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 (四)由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六)定期对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周边地下水水质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群众公开,消除群众疑虑。	无
39	D2H201907150663	1.海口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使用十年,但实际使用十八年,设备老化,臭气排放长期不达标,附近居民不敢开窗;填埋场渗滤液收集但未经处理排入到周围的沟涌并渗入地下,破坏地下水,焚烧发电厂烟囱排放的颗粒物落入到不深的自来水厂露天池中,污染自来水。2.南一环路和工业大道附近,饲料厂、玻璃厂等工厂存在夜间偷排臭气。	澄迈县	大气	(一)截至2019年,垃圾处理场的使用年限已超出8年,但设计标高为115米,目前垃圾堆体的标高为112米,接近设计标高。由于目前海口市及澄迈县垃圾产量约4000吨/日(其中海口市约3500吨,澄迈县约500吨),焚烧发电厂一、二期设计处理能力2400吨/日(湿垃圾约2800吨),每天仍有1000余吨需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超出焚烧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仍需要填埋处理,在新的垃圾处理设施建成使用之前,海口垃圾处理场不能进行封场。 (二)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三)垃圾处理场填埋区的渗滤液全部由管道引入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未发现因偷排渗滤液污染地下水现象。 (四)远生渔业、西南红饲料、新希望饲料、通威饲料及海壹饲料等企业在日常生产管理工作中对污控管理的要求不高,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等易产生臭气的区域缺乏管理,门、窗没有及时关闭,导致臭气外逸现象时有发生。 (五)中航特玻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已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经调阅近期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其存在偷排行为。	部分属实	(一)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m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车车辆进行除臭,用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以上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二	